(2017)浙0104民初1146号

**胡友良**: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49号

**陶杰**: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35号

**杨永华、周有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94号

**王存富、杨碧霞、杨立军**: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0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49号

**杭州约顿海姆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杰邦尼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0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48号

**杭州约顿海姆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杰邦尼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735号

**杭州和信轮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弘华轮胎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3号

**胡端智**:本院受理原告刚刚诉被告胡端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34号

**陈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曹伟峰诉被告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53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399号之一

**董子溅、陈锦娇、董子龙、潘美玲、潘小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董子溅、陈锦娇、董子龙、潘美玲、潘小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827号之一

**章能平**:本院受理原告吴炜诉被告章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章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炜借款175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章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炜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38元,由被告章能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869号

**蒋水花**:本院受理原告麻华兴诉被告蒋水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蒋水花立即支付拖欠的木料款57000元;二、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183号

**贾兰花、沈滨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贾兰花、沈滨虎、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9日

(2017)浙0127民初942号

**宋国林**:本院受理原告胡于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50号

**黄信葵**:本院受理的原告芦斌峰诉被告黄信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4号

**奉化浩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海松、丁慧慧**: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日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奉化浩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海松、丁慧慧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076号

**赖志连**:本院受理的原告林雪芬诉被告赖志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66号

**谢道标**:本院受理原告周慧芳诉被告谢道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2484号

**浙江绍兴世纪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中大建设有限公司、李华良、王少靖**: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2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16-2号

2017年2月3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铭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华贸易)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铭华贸易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宣告铭华贸易破产并终结铭华贸易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185号

**阮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胡建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破37-2号

2016年12月9日,本院根据叶作棉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鑫柏尔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柏尔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鑫柏尔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裁定宣告鑫柏尔鞋业破产并终结鑫柏尔鞋业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7-2号

2017年1月22日,本院根据彭茂成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廷妹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廷妹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鑫柏尔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裁定宣告廷妹鞋业破产并终结廷妹鞋业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699号

**严军**:本院受理原告高银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169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99号

**易兴春、余义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宋从宽、易兴春、余义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529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电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本院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32号

**张斯美、陈昆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芳草、人民陪审员林梅林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若人民陪审员林梅林无法参加陪审,则有邓伦火依次进行递补),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442号

**郭小雪、林加资、吴素存、林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洞头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芳草、人民陪审员林梅林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若人民陪审员林梅林无法参加陪审,则有邓伦火依次进行递补),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陈思思**: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锦**: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项秀英、王锦、傅福米、缪英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366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364号

**梅旭东、周素清、梅旭光**: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56号

**蔡治顺、章小丽、梁赛花、韩龙**:本院受理原告陈亨斌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513号

**胡经宝、姚明夏、胡定春、王秀微、倪新豹、曹再芬**:本院受理原告吴蓓蕾诉你们及林贤进、黄珠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523号

**陈华、任汉珍、陈浩**:本院受理原告梅金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167号

**钱秀祥、陈燕萍、钱杰赞**: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416号

**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索谷电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1003民初8687号

**陈慧群**:本院受理原告程威方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86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陈青荣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程威方借款855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被告陈慧群、杨世友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0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5元,由被告陈青荣、陈慧群、杨世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055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杭州唐娜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拖欠工资一案,本局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下人社监强催字[2017]第0001号)。该申请强制执行催告书的内容如下:本机关于2016年8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下人社监处字[2016]000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职工柴剑2016年3月份至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10899.53元;支付职工周月红2015年12月份至2016年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25314.24元;支付职工倪国英2016年1月份至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67346.75元;支付职工陈美飞2015年11月份至2016年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34456.18元;支付职工蒋思燕2016年2月份至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13349.04元;支付职工汪阿芳2016年1月份至6月份期间工资合计11540.04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截至2017年1月31日,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729.8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779.93万元,应收利息为949.88万元。上述债权由温州爱乐福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C508-6号地块提供最高额4150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57050227

2017年5月9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凌一泳(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1090021;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镇龙路5号):**

我支局已于2017年3月21日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5〕49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15万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截至公告登报之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兰外管催[2017]10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5万元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 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支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 诸暨市佳希纺织有限公司与樊军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诸暨市佳希纺织有限公司与樊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佳希纺织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樊军。樊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樊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市佳希纺织有限公司**

**樊 军**

2017年5月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3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 债权本金余额 | 利息 |
|---|---|---|---|---|
| 1 | 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人: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剑枫、张颖、上海思硕动向服饰有限公司 | 13350000 | 3151288.59 |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樊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樊先生,联系电话:13588555536